

學校體罰，有法律管嗎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其他／其他 2021-02-22 02:28

看到學校被通報體罰、髮禁違法的新聞

<https://news.ltn.com.tw/news/life/breakingnews/3443515>

所以有法律是規定學校不能有體罰、髮禁的嗎？



林希庭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5 留言：0

2021-03-11 04:42

老師可以輔導管教學生

教師法規範對象包含公立、私立學校的老師^[1]，其中第32條第1項第4款^[2]有規定：「教師有義務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」

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「注意事項」）第10點^[3]有規定，老師對學生輔導管教目的是要增加學生良好行為、減少學生不良行為、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。

老師不可以體罰學生

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^[4]有規定，國家要保障學生的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，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。

輔導管教過程中，老師可能為了減少學生不當行為而處罰學生，注意事項第4點^[5]將處罰分為「合法妥當」及「違法不當」兩類型，違法的處罰包括體罰、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及身心虐待。

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及身心虐待很明顯已經是刑事犯罪了，當然不可以對學生這樣做；而體罰則包含以下幾種情況：

(一) 老師親自責打學生：舉例像是毆打、鞭打、打耳光、打手心，或打身體其他部位。

(二) 老師要求學生或第三人責打學生：老師要求學生自己打耳光，或是學生互打耳光。

(三) 老師要求學生做某些動作：舉例像是交互蹲跳、半蹲、罰跪、學鴨子走路、上下樓梯等。

發生老師體罰學生事件，通報、處理流程

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^[6]，老師體罰學生事件分類上屬於管教衝突事件；緊急程度屬於一般校安事件，應該在知道事件發生後72小時內，於[校安通報網](#)通報。

另外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可能會訂定比較細的規定，像是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「[教師霸凌與體罰事件處理流程圖](#)」，規定臺北市各級公私立學校發現老師體罰學生事件，從個人察覺事件通報學校、學校獲知事件後調查審議、教師成績考核等，都有詳細規定。

如果老師體罰學生，老師可能會受行政上的懲處、解聘

參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^[7]規定，公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的老師體罰學生，會依照情節輕重受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的懲處。

參考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^[8]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^[9]規定，公私立學校老師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侵害，可能會被解聘。

附帶一提，教育基本法明確規定老師不能體罰學生，而且父母對子女的懲戒權只專屬於父母，不能由老師代替父母行使，因此老師不能因為得到家長同意，就免除法律上的責任^[10]。

如果老師體罰學生造成學生損害，老師會有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，公立學校會有國家賠償法上損害賠償責任

(一) 老師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

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^[11]規定：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」

如果老師體罰學生，就是違反保護學生的教育基本法；學生受有損害的話，老師需要負賠償責任，例如醫療費用、增加生活上費用（計程車車資）、精神慰撫金等。

(二) 公立學校會有國家賠償法上損害賠償責任

1.公立學校

公立學校的老師，依照法務部函釋，是依法令從事公務的公務員。所以當公立學校中發生事故，造成學生損害的時候，學校可能會有國家賠償責任^[12]。

2.私立學校

私立學校教師是否有國家賠償的問題，則有不同見解。觀察現有的法院實務見解，認為私立學校跟學生之間是屬於私法契約關係^[13]，而不適用國家賠償法^[14]。

想多了解的讀者可以參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2年國字第4號民事判決^[15]。

學校除了保護學生安全、防止疾病傳染以外，不可以設髮禁

注意事項第21點^[16]有規定，學校訂定校規、班規時，除了保護學生安全、防止疾病傳染，學校不可以限制學生髮式，也不可以因為學生髮式而處罰學生。

延伸閱讀

王琮儀（2020），《[學校舉辦體育活動，學生受傷，學校、主辦老師、導師有責任嗎？](#)》。

註腳

- [1] [教師法第3條](#)第1項：「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。」
- [2] [教師法第32條](#)第1項第4款：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……四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」
- [3] [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0點](#)：「
十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
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，包括：
(一)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，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(二)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(三) 維護校園安全，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。
(四) 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」
- [4] [教育基本法第8條](#)第2項：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」
- [5] [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](#)：「
(三) 處罰：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，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，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；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、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及身心虐待等（參照附表一）。
(四) 體罰：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基於處罰之目的，親自、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，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（參照附表一）。」
- [6] 教育部臺教學(五)字第1080139018B號（2019年11月19日）[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](#)及附件
- [7] [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](#)：「教師之平時考核，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記錄，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其規定如下：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(一) 違反法令，情節重大。
(五) 違法處罰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，情節重大。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
(三)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。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誡：
(七) 教學、訓輔行為失當，有損學生學習權益。
(八)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。」
- [8] [教師法第14條](#)第1項第10款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，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：...
...十、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。」

[9]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，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：……三、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侵害，有解聘之必要。」

[10]例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2年度國字第4號民事判決當中，被告教師抗辯「教師對學生之懲戒權，是來自於民法第1085條所定父母懲戒權之移轉」，但法院不採取這個抗辯的說法，仍然判決教師有罪。

[11]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」

[12]法務部法律字第06909號（1992年5月11日）節錄：「

二、按『本法所稱公務員者，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』『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』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公立學校教師係上開規定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應無疑義。

又公權力之範圍宜採廣義之解釋，較能保護被害人權益，故所謂行使公權力，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，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，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，以及提供給付、服務、救濟、照顧等方法，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，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（最高法院八十年度台上字第五二五號民事判決裁判要旨前段參照），公立學校教師之教學活動，係代表國家為保育活動，屬給付行政之一種，亦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。準此以觀，國

民中學之教學活動（化學實驗），宜屬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。至於本案所涉具體事實，請本於職權依國家賠償法所定之程序認定之。」

[13]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國字第1號民事判決（此案件尚未終結）：「高苑工商既為私立學校，並非公立學校，且原告係受高中職之教育，並非國中之九年國民義務教育，則原告與高苑工商間之教育契約及原告與高苑工商之教師（或受高苑工商委託使教育權之教師）間之法律關係，係屬私法契約之關係，而非行使國民義務教育之公權力，甚明，故甲〇〇指導訓練原告，顯非行使公權力，亦甚為顯然。」

[14]與實務不同，有研究者認為，私立學校教師在執行教育職務上，應該具有公務員身分，而有國家賠償法的責任，也值得參考。參照許育典、劉惠文（2010），〈教育基本權與學校事故的國賠責任－兼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上字第四三三號玻璃娃娃判決〉，《政大法學評論》，第113期，頁221-231的說明。

[15]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2年國字第4號民事判決節錄：「

……按『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』、『本法所稱公務員者，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』，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施〇〇老師係被告學校之教師，國民教育係屬於義務教育，國小教師在從事輔導管教時，為上開規定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應無疑義。又行使公權力，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，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，此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，以及提供給付、服務、救濟、照顧等方法，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，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，復有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525號判決可供參酌。是以，被告學校處於國家教育行政機關之地位，公立學校教師之教學活動、對學生之輔導管教，係代表國家為教育活動，屬於行政給付之一種，自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。再者，有服從特別權力關係之人，其本身亦屬人民，故其受其他執行公務、行使公權力之公務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，自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損害賠償。次按教師應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，而輔導或管教學生辦法，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，教師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

是被告乃於93年間，依上開規定據以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其中第6條、第9條明白揭示，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；以『其他適當措施』教育學生時，執行應符合學校常規，並應在常理下被視為適當且不致傷害學生身心。且教師對學生之身體、生命安全本具有保護、注意之義務，本件被告學校之教師施○○老師於原告就讀期間，因原告未能按時繳交作業，而以體罰之方式為輔導管教，已有違上述規定而構成不法堪予認定。

2.又公務員應忠心努力，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，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定有明文，故公務員如有違反其職務義務之行為，即推定具故意過失。而國家賠償責任並不以人民具有公法上請求權為必要，只須公務員應執行之職務目的係在保護或增進第三人之權利，因公務員之不作為致其權利遭受損害者，國家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另依國家賠償法第5條之規定，『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』，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，即推定其有過失；學校與老師對於學生身體、生命安全具有避免發生侵害行為之安全注意義務，此種義務存在於內在危險性的教育活動，教師實施具有內在直接危險性教育活動，應負有較高安全注意義務，如有怠於注意致學生發生事故受有損害，教師應負過失責任。是以，本件被告學校施○○老師以上開方式體罰學生，係為違反其為國家行使保護、教育學生職務之行為，原告並因施○○老師之體罰行為，致受有傷害，且體罰與原告所受之傷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學校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……」

[16]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節錄：「

訂定校規、班規之限制：

……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，或據以處罰，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……」

👉 教師法，教育基本法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，體罰，髮禁
